

证券代码：831185

证券简称：众智软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1 号连飞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丁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54,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2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丁伟、刘从丰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邵晓军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阮怀照、副总经理潘茂龙、董事会秘书杨伟涛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8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15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由董事长丁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贯彻执行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

司及股东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总结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更有针对性地计划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财务运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汇报如下：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9339 号），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即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4,9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巍、陆大进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王巍律师、陆大进律师认为，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